附件五：

**证 明**（模板）

本人 张三 （身份证号：521728198903044220）,自 2016年7月 到 2019年11月 在 xx县人民法院 从事 书记员 工作，工作期间认真负责，表现良好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xx县人民法院

（盖章）

2019年11月11日